**主持人协议**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常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 甲方委托乙方邀请主持尚恩，于2020年12月5、6、12、13日担当4天甲方的活动主持人。

二．活动内容及费用：

1.合计费用合计为：9000元整，含发票。

2.费用含2020年12月4日的彩排和四天正式活动。

三．活动费用及付款方式

1、此次活动费用总计为人民币：9000元整。

2、甲方付款方式为：2020年12月28日前支付首款伍千元整，余款在活动结束后3日内支付完毕。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常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40101304504726K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3602840909100155992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达活动现场参加活动彩排并保证正式活动的质量，乙方确保在活动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沟通和协调。

2.乙方负责主持活动所需的服装造型等，如果甲方有特殊造型需求，则由甲方解决。

3.乙方主持人员自负差旅。

4.甲方承担乙方主持人在工作期间的餐饮或按同等标准报销。

5.甲方需要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中规定的款项，否则甲方应当每日按未付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须向乙方赔偿签约金额的100%。

2.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退回所收取的全部款项并须向甲方赔偿签约金额的100%。

3.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天灾,人祸,政治因素等)导致活动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此处所述不可抗拒因素，应当包括：因乙方身体发生伤病、在提供医院病历证明的前提下，导致身体条件无法达到活动方的要求；此处所述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乙方自己的私人事务处理；不包括该活动主办方临时改变活动计划；不包括该活动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无法按期顺利进行。

4.本协议签订后，若甲方因故取消本次活动或减场，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金，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当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广州常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